

「熱狗」認非法集結 深感後悔判社服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去年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、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來港出席政改簡介會期間,約20名激進反對派組織「熱血公民」(熱狗)成員到亞洲博覽館會場外抗議示威,其中兩名「熱狗」被拘控。報稱傳媒工作者的男成員早前承認一項參與非法集結罪,昨被判160小時社會服務令。同案另一名被告押後至下周一判刑。

報告指馬明白行為未顧後果

兩名被告馬啟聰(26歲)及周敏(22歲),早前承認一項參與非法集結罪。案情指去年9月1日李飛來港期間,約20名「熱狗」成員於亞洲博覽館外示威,並衝擊警方防線,馬首先跨越保安防線,並高叫口號。周則隨其後到警方防線前,揮動旗幟及搖晃警方鐵馬,最後遭警方施放胡椒噴霧制服。

兩人原否認控罪,惟裁判官在日前的審訊中指,錄影片段清楚反映示威者在破壞社會安寧,不明白辯方的爭議點。馬及周承認參與非法集結罪。裁判官指香港人有集會權利,但必須依法,不得破壞社會安寧和秩序。

馬早前求情時曾指,自己的行動是出於關心香港和政治訴求,望裁判官能輕判。辯方昨引述被告馬啟聰的社會服務令報告指,馬現已明白其行為沒有顧及法律後果,深感後悔。報告又指社會服務令會是適合的刑罰,可提醒馬守法的重要性。裁判官接納報告正面,被告坦白認罪,終判其160小時社會服務令。

周敏拒捕罪成 還押候懲

同案另一名被告周敏(22歲)早前亦承認兩項非法集結罪,但不承認拒捕罪名。經審訊後,裁判官認為警員當日的拘捕是合法執行職務,被告辯稱當時不知對方是警員,因要尋找丟失的眼鏡才拒捕是不合理,而當日的錄影片段可見被告在無戴眼鏡的情況下亦跑得很快,故不接納被告證供。周又向法院投訴被拋上警車後,遭警員掌摑及用腳踢,但入院檢驗時卻沒有向醫生投訴,報告亦沒有反映相關傷勢,故裁定他拒捕罪成,還押至下周一(19日)判刑。

「佔」時響應「匿名者」女網民襲警網候懲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去年10月,國際黑客組織「匿名者」公開挑戰香港政府,宣佈開展網絡戰,以示對警方用胡椒噴霧及催淚彈驅散「佔中」示威者的「不滿」。女市場推廣員涉在10月4日非法「佔中」期間,響應「匿名者」的號召,在24分鐘內向警務處網站發動逾7,400次攻擊,令網站速度緩慢,她昨日被裁定刑事毀壞罪成,押後至下月11日判刑。

曾到美國讀大學,返港後亦是從事與電腦有關工作,她在調查期間曾使用「黑客」的字眼,認為她辯稱不知情只為開脫。裁判官相信她清楚知道其行為可影響警務處網站的運作,故裁定其刑事毀壞罪成。

辯方求情時指,被告犯案是為支持「佔中」運動,當日的行為非為私利,且警務處網站並無實質損壞,只是速度較緩慢。案件押後至下月11日判刑,其間等候感化官及社會服務令報告。辯方曾要求法庭歸還被告的電腦,但被裁判官以涉案電腦為重要證物而拒絕。

定慧寺女住持涉假婚被捕

入境處搜寺檢婚證 另拘一僧一尼一外傭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大埔定慧寺有人涉假結婚、斂財及僱用黑工,逾10名入境處人員昨晨入寺進行調查及搜證後,拘捕3女1男,其中3僧侶包括女住持釋智定。又檢走結婚證、離婚證及公證書等證物,入境處指正就一宗涉嫌在法定聲明中作出虛假陳述展開調查,不排除稍後會有更多涉案者被捕。

現場為大埔馬窩村定慧寺,被捕的女住持釋智定被入境處人員帶走時換上便服及戴帽及口罩,並用衣物遮掩被鎖上的手鐐;另一同被捕的包括一名和尚、一名尼姑及一名外籍家庭傭工,4人同帶返九龍灣入境處執法及訴訟部扣查。

消息稱,被捕和尚是釋智定的第二任「丈夫」釋智光,尼姑則是其徒弟釋妙慧(原名王卉)。現年47歲的釋智定原名龍恩來,她在1993年來港,到2002年出家,之後成為定慧寺的女住持,同時是寺院的董事。

入境處:或有更多人落網

入境處高級入境事務主任(調查行動)譚珏珊證實,被捕者包括女住持釋智定。當中一男一女涉及在早前向入境處提交的申請中作出虛假陳述;而另外兩名被捕女子,包括一名外籍女家庭傭工及其僱主,則分涉違反逗留條件,以及協助和教唆他人違反逗留條件被捕。

消息指,入境處正調查涉案者違法的行為,包括假結婚等,但譚珏珊拒絕透露詳情,包括被捕者的關係、調查方向等,但她強調有關案件仍在調查,會就個案繼續追查有否潛在其他違法行為,包括任何一些涉嫌假結婚行為等,均會深入調查,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。

翁靜晶舉報 住持:保留追究權

據悉,定慧寺女住持釋智定早前被指先後與兩名內地和尚假結婚,而揭發事件的定慧寺董事翁靜晶已就事件向入境處舉報。釋智定前晚亦在寺門外張貼聲明稱,在上月7日、21日及本月1日已向警方及相關執法部門,就寺內相關事務作舉報,警方已受理並展開調查,又指不會猜測翁近日連串舉報的目的和動機,亦不會再作評論,並對任何誹謗性及失實言論,保留一切追究權利。

昨晨10時許,逾10名入境處人員乘車到定慧寺展開調查,其間釋智定親身開門,當入境處人員進入寺內,即與她展開詳談,又向多名相信是尼姑及外傭等問話,並在寺內拍照搜證等。及至昨日下午2時許,入境處人員終在寺內拘捕女住持釋智定等4名男女,並檢走一批證物,當中包括電腦、以及疑是由內地部門發出的結婚證、離婚證、公證書、內地身份證、旅遊證件、一本寫有「中國佛學院嵩山分校」字樣的畢業證書等。

出家又成家 犯不邪淫戒律

對於尼姑或和尚結婚是否合法?是否有違宗教禁律?據悉,由於本港主要是漢傳佛教,和尚或尼姑出家人結婚,都犯了佛教五戒內不邪淫戒律,犯禁的人需要還俗及被逐出佛寺。不過,在日本的佛教,僧人是容許結婚的。另根據香港的《婚姻條例》,只要男女雙方年滿16歲,沒有血親或姻親關係,在合資格的神職人員、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主持婚禮,都是有效婚姻。



釋智定等人被入境處人員帶走。



入境處人員檢走疑是由內地部門發出的結婚證、離婚證等文件。

釋智定的女徒弟(左二)因涉協助及教唆外傭違反逗留條件被捕。



建立於1923年的「定慧寺」是大埔區內最早的佛寺。

話你知 針對假結婚,入境處在2006年成立專案小組,從不同途徑搜集情報重點打擊有關罪行,至今年9月底共揭發6,715宗懷疑假結婚個案,拘捕9,104名涉案的香港居民及內地居民,當中1,791人被控以有關罪名及被定罪,分別被判監禁4個月至48個月不等。

入境處指出,任何人如以虛假婚姻,或安排其他人參與假結婚,以協助其取得所需文件申請來港,即屬違法。在辦理「假結婚」及藉「假結婚」申請來港的過程中,有關人等可能經已干犯重婚、發假誓、提供虛假資料、向入境處職員作出虛假陳述及串謀欺詐等罪行。

發言人表示,香港並無「假結婚」的條例,但根據現行香港法例,任何人如干犯串謀欺詐罪行,一經定罪,最高可被判監禁14年;另任何人向入境處職員作出虛假陳述亦屬違法,違例者會被檢控,一經定罪,最高可被判監禁14年及罰款港幣15萬元,其協助及教唆者亦會被檢控。

涉案者可被遣返內地

此外,入境處會把觸犯假結婚相關罪行的內地居民資料通報內地執法機關,以便對有關人士日後的簽注申請作嚴格審批。內地執法機關亦會把懷疑假結婚個案轉交入境處跟進,若發現任何人以欺騙手段取得香港居留身份,其身份證或居留資格會被依法取消,涉案者亦會被遣返原居地。

記者 杜法祖

6715宗疑假婚案 9年1791人判監

近百年古刹 冠絕大埔區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「定慧寺」又稱定慧禪寺,位於大埔區馬窩村,建立於1923年,是區內最早建立的佛寺。據悉定慧寺初名「蘭若園」,由增秀老和尚所籌建,及至1963年蘭若園註冊為非牟利社團,改名為「定慧寺」。

會員設接管委查數追失款

2015年10月,女住持釋智定被指出家後與兩名內地和尚結婚,以協助兩人取得香港居民身

份證以及擅自挪用捐款。

同月11日,身為定慧寺董事的翁靜晶召開定慧寺有限公司的會員大會,一致通過成立一個「接管委員會」,由立法會議員梁耀忠擔任召集人,同時邀請佛教界具聲望的衍陽法師為臨時住持。

前日(13日),翁靜晶召開記者會,稱有近600萬元善款安全,將交給定慧寺新班子。定慧寺已聘請核數師核對定慧寺賬目,採取相應的法律行動追討失款。

導演火認酒駕 官批非首次應知後果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曾參演《五個小孩的校長》、現與森美、余迪偉等主持電台節目的電影導演火火,於今年8月21日駕駛私家車經過荃灣路的警方路障時,因未能通過酒精呼氣測試被拘控,他承認酒後駕駛,昨被判120小時社會服務令、罰款5,000元及停牌6個月,其間需上駕駛改進課程。官指李已是第二次犯同類罪行,理應清楚後果。

火火原名李家榮(39歲),他求情指自己月入約兩萬元,家庭開支大,案發當日正因與友人傾訴壓力而喝了3罐啤酒。又指其妻剛誕下次子,他需照顧4歲大女,冀法官體恤其家庭及經濟狀況。

警搗公屋毒窟拘兩黑青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元朗警區根據線報調查後,前晚深夜採取反毒品行動,在天水圍天晴邨破獲公屋毒窟,拘捕兩名涉嫌販毒的青年,檢獲總值兩萬元俗稱「K仔」的氦胺酮及一批包裝工具。

據悉,元朗警區特別職務隊人員早前根據線報及經深入調查後,懷疑天晴邨晴雲樓有一個毒窟。前晚深夜約11時展開反毒品行動,在目標單位外埋伏期間,截查兩名擬外出的男子,先在其中一人身上檢獲少量懷疑氦胺酮,其後押他們入單位搜查,在睡房內再檢獲約126克懷疑「K仔」、一個電子磅及大量膠袋。在整個行動檢獲毒品,總值約兩萬元。

被捕兩名男子同為姓陳,其中22歲疑犯稱廚師工人,另20歲男子無業,他與不良於行及患重病父親同住。據悉,兩人疑有黑社會背景,同疑參與販毒活動兩年多,毒品供應天水圍區。

夫通頂打牌不歸家 少妻跳樓獲管救命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一名較丈夫年幼18載的少妻,疑與經營貿易公司丈夫出現感情問題,昨日凌晨見丈夫徹夜不歸,遂到元朗東頭工業邨一工廠單位察看,詎料發現丈夫寧願留在公司與雀友通宵竹戰而不回家,少妻盛怒下與丈夫發生爭執,其間少妻突情緒失控,留下遺書攀窗跳樓,猶幸她由8樓墮下跌落二樓平台一幅鋅鐵上蓋命不該絕,惟她受重傷送院留醫。

跳樓重傷少婦姓成(31歲),現於屯門醫院留醫,情況嚴重。其丈夫姓林(49歲),兩人年齡相差18年。

現場為元朗東頭工業區宏業東街22號安勁工業大廈8樓一間貿易公司辦公室。昨日凌晨

約4時許,戚女因丈夫徹夜不歸,捺捺不住,遂到上址公司尋夫,詎料入內赫見丈夫徹夜不歸,原來與一班雀友通宵竹戰,戚即大動肝火,與丈夫吵起上來,其間感情激動,突攀上窗台揚言跳樓,惟丈夫發覺時已來不及制止,目送妻子飛墮落樓,跌在二樓平台一幅鋅鐵上蓋,馬上報警。

未幾,消防員及救護員到場,發現戚女雖受重傷,但仍清醒,相信是鋅鐵簷卸掉大部分衝力,命不該絕,立即用升降台將她救下,再由丈夫陪同送院。

事後警員在現場檢獲一封相信是女事主的遺書,內容透露因感情問題不開心,案件列作企圖自殺。



警員事後到墮樓現場調查。



墮樓少妻重傷送院治理。

追魂call擾朱經緯 「貪玩男」簽守行為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去年非法「佔旺」被清場後,有市民發起到旺角「鳩鳴」,時任沙田警區指揮官、現已退休的朱經緯警司,在旺角涉揮警棍毆打示威者的片段在網上流傳期間,有人於網上公開朱的電話號碼,建議網民致電給他。一名私人助理看見帖文後,涉於4日內13次致電朱的手機及住宅電話,終被控兩項不斷打電話罪。他早前否認控罪,案件原定昨日開審,但法庭接納以守行為形式處理案件,被告終獲撤銷控罪,准以1,500元簽守行為為18個月,並需繳付800元訟費,朱毋須出庭作供。

報稱私人助理的被告徐禮禧(30歲),被控去年11月28日至12月1日,在沒合理理由下,不斷致電朱經緯的住宅電話4次及手提電話9次,旨在對朱造成煩擾及不必要憂慮。

控方提出質疑,問4日內13度致電是否符合法律上「不斷」的原則,加上朱從未接聽來電,呼籲雙方考慮其他方式處理的可行性。

控方終在昨晨開庭時提出,雙方經商討後同意以簽守行為為處理,徐亦同意簽守行為的條件,包括保持行為良好、社會安寧、不得作出侵犯他人私隱或對他人造成煩擾的行為,其手機需充公。

案情指,朱經緯去年11月參與「日峰行動」後,於案發期間收到大量匿名來電,感到滋擾而報警;警方向電訊服務供應商取得通訊記錄後,辨認徐的身份,其後到其住所將其拘捕。

徐在警誡下承認,在高登討論區找到有關電話號碼,因貪玩而犯案。同案兩名被告鄺啟康(28歲)及潘尚賢(21歲)亦被控不斷打電話給朱經緯,兩人早前承認控罪被判12個月感化令。